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及非執行董事持股辦法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鼓勵執行長及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應長期穩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於適當水平，使其績效表現與股東權益連結一致，且與股東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二、適用對象

1. 執行長。
2. 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三、持股要求達成期限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取得並持有本公司一定價值或股數之股票，並於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前達到本辦法要求之最低持股價值或股數：

1. 本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後之三年內，或
2. 自首次成為適用對象起三年內。

四、最低持股標準

適用對象	最低持股價值或持有股數
執行長	持有 5 倍年薪價值以上之公司股票（註 1）
非執行董事	持有股數不低於當屆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註 2）

註 1：年薪係指 12 個月之月薪。

註 2：非執行董事不領取報酬。

五、最低持股計算之股票定義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2. 已授予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 員工持股信託。

六、檢視基準

本公司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檢視上述適用對象之持股要求達成情形，並以檢視日（含）前 30 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衡量其持股價值。

七、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